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 一個積極推動國際法學研究發展的學術社團

陳純一*

壹、前言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原名「中國國際法學會」(以下簡稱「學會」)^①，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日，至今(民國九十四年)已有四十七年，是目前國內歷史最悠久之國際法學組織^②。

學會成立之宗旨為推動國際公法學之研究發展，近年來更擴大研究的範圍，除傳統的國際公法外，並包括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組織與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之法律研究以及兩岸關係之發展研究^③。

以下將逐一介紹本會的歷史沿革與歷屆理事長、組織架構、本會與倫敦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的關係、刊物出版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專任教授，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兼任教授，現任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本文主要是依據學會歷年檔案新聞、相關先進口述訪談資料與出版刊物所載資料編寫而成，疏漏之處尚請會員先進指正。作者感謝沈哲煥先生長期協助學會蒐集整理相關檔案文獻，不但充實了學會的網站內容，也為本文的撰寫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此外，丘宏達、馬英九、李鍾桂、趙國材、王冠雄、任孝琦、吳本寧、杜芝友、徐家錚、陳美杏、羅智強等先生女士或是提供寶貴意見，或是協助蒐集資料，謹在此一併致謝。

① 中國國際法學會會員大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修正章程第一條，將學會名稱變更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並得簡稱為「中華國際法學會」。內政部 94 年 3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9001 號來函表示「中國國際法學會」名稱變更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案准予備查。

② 本會會員主要是以政法學者、外交人士與辦理涉外事務律師為主，惟為鼓勵青年學子研究國際法，依學會章程規定，在校學生，如對國際法學具研究之興趣，也可以取得本會副會員資格，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章程第五條。

③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章程第二條。本會現行章程主要內容為高聖煬教授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參考丘宏達、馬英九與傅崑成諸位先生之意見草擬完成。該草案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台(90)內社字第 9004057 號函准予備查。

以及學生模擬法庭活動等。

貳、歷史沿革與歷屆理事長

中國第一個國際法學術團體組織，依美國學者費正清，我國學者王爾敏以及大陸學者王鐵崖和端木正等先生之研究^④，認為是一八九八年四月在湖南長沙成立的「公法學會」，該會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因為戊戌政變後終止，存在不到五個月。^⑤

從「公法學會」結束後到本學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在台灣成立的六十年間，中國各地是否存在著其他的國際法學術團體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可以確定的是，中國大陸地區是遲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才成立全國性的「中國國際法學會」^⑥；而在台灣，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程天放、杜光墳、李其泰、浦薛鳳、杜元載等諸位先生，假教育部舉行「中國國際法學會」的籌備委員會議，學會則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⑦。

學會首任理事長為程天放先生^⑧，在程理事長任內，學會於民國

^④ 王鐵崖，「公法學會 - 中國第一個國際法學術團體」，中國國際法年刊，1996年，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72；端木正，中國第一個國際法學術團體 - 公法學會，中國國際法年刊，1998年，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05。

^⑤ 端木正，同上，頁110。

^⑥ 楊澤偉，國際法析論，2003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302；端木正，同上。

^⑦ 見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社字第24854號（存放於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秘書處）。中華民國的第二個國際法學會「臺灣國際法學會」成立於民國92年6月9日，見臺灣國際法季刊，第一卷第一期（2004年1月），頁191。

^⑧ 程天放理事長，原名學愉，江西新建人。民國前13年（清光緒25年，1899年）生於杭州，民國56年病逝於美國，後歸葬台北。

程理事長民國6年入復旦公學，8年復旦大學畢業。9年公費留美，11年獲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15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學生聯合會會長，為五四運動時的學生領袖之一，參與監督北京政府執行對巴黎和會代表之訓令、實施抵制日貨；亦曾為加拿大醒華日報總編輯。

程理事長回國後任教於復旦大學等校；16年任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後歷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中央大學教授、國民政府參

五十年八月十三日加入總部位於倫敦的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以下簡稱ILA），當時的名稱為China（Taiwan）^⑨。此外，自民國五十三年起，學會開始出版英文年報，名稱為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該英文年報為本會現行出版中英文年報之前身，一共出版了十期，先後由張彝鼎先生、梁鑿立先生擔任主編。在發刊詞中，程理事長表示，「每一個政府首長、每一個軍人、每一個警察、實際上受過教育的公民都應知道它〔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為了喚起興趣和宣揚國際法的研究，中國國際法學會因此出版此一年報」^⑩。

程理事長民國五十六年病逝後，杜光墳先生^⑪繼任。杜先生在政

事、中央軍官團政治總教官、政治部主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19年代行省主席職、20年任國民會議代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21年任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湖北省教育廳長、23年任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24至27年任駐德國大使、28至32年任國立四川大學校長、32年任中央政校教育長（曾兼新聞系主任）、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36年獲選為立法委員、38年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39至43年為政府遷台後首任教育部長；卸任後赴美，任教於華盛頓大學遠東問題研究所；政大在台復校後曾任外交研究所所長；47年任考試院副院長；54年任故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其藏書捐贈政大，政大亦將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命名為「天放樓」，以茲紀念。程理事長多年代表我國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亦為我國籍之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候選人。上述程理事長之簡歷，同時載於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http://www.csil.org.tw>。

^⑨ 據報載，民國49年國際法學會於漢堡開會時，北平「法政學會」於8月4日致電抗議我國參加該組織，但執委會一致決議不理會該威脅。而我國當時參加會議的代表是司法院大法官黃正銘博士。見聯合報，49年8月11日，第四版。又據趙國材教授表示，為促進本會與國際法學會之合作，程理事長委託在英國的李恩國先生負責聯繫國際法學會，李恩國先生對促進國際法學會與我國分會之友誼與了解，貢獻卓著，參考「專訪趙國材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http://www.csil.org.tw>。又李先生已於民國93年過世，國際法學會執委會主席與副主席均撰述專文悼念。見ILA Newsletter, 2005, No.22, p. 13〔Obituaries and Tributes by Chairman Lord Slynn of Hadley and Vice Chairman Bruce Mauleverer〕

^⑩ Dr. Tien-fong Chen, Foreward, *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No.1, July, 1964, pp. 1-2.

^⑪ 杜光墳理事長，字毅伯，山東聊城人。民國前11年（清光緒27年，1901年）生，64年逝世。杜理事長民國9年國立北京大學預科畢業後入本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法學系榮譽學士、15年獲碩士學位、辛辛那提大學榮譽博士。杜理事長曾任中山大學教授、國立青島大學教授兼教務長；26年獲選為制憲國民

大外交系擔任系主任期間，非常重視國際法之研究，延攬、培養了不少國際法人才⁹⁴。

張彝鼎教授⁹⁵為本會第三位理事長，他曾在程天放先生與杜光墳先生二位理事長任內擔任秘書長。張彝鼎理事長對本會的發展有下列重大貢獻與影響。首先、繼續強化維持我國分會與國際法學會(ILA)的關係；第二、接受美國「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主辦單位邀請，自民國六十七年起開始在台灣主辦該活動，選拔台灣地區代表隊赴美國參加國際決賽；第三、邀請丘宏達教授擔任英文版年報總編輯，並於民國七十一年改版發行，民國七十六年出版中文年報。二份刊物對於說明我國國際法實踐立場，促進國際法學術交流，以及提升國內國際法教學與研究之品質，公認有重大之貢獻。此外，除了出版年報外，學會還出版「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論叢」系列叢書。張理事長任內的秘書長先後分別為張京育教授和趙國材教授，曾任副秘書長的則有馬英

大會代表；29年任西北大學教授、教育長等；32年當選為監察委員；36年獲選為立法委員、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兼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來台後任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東海大學客座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政治系、華盛頓大學客座教授；政大外交研究所所長。59年，杜理事長獲提為我國籍之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候選人。

⁹⁴ 請參考趙國材訪問稿，前引註⁹³。

⁹⁵ 張彝鼎理事長，號鑑秋，民國前10年(清光緒28年，1902年)生於山西省靈石縣，81年病逝於台北。民國17年北平清華學校(留美預備部)畢，18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學士學位，翌年獲碩士學位，22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公法學博士。學成歸國後，追隨時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蔣中正先生，任侍從室秘書，並兼任中央政治學校國際法教授、26年當選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28年任第八戰區副司令官部政治部主任、34年任綏遠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再調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督察分署署長。36年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37年任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兼軍事發言人。四十年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43至45年升任主任，後兼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45年任國防部常務次長。51年應聘執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歷任法律學系系主任、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法律研究所所長、法學院代院長；五十九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有關張理事長事略，亦可參考趙國材，「張彝鼎先生事略」，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十二期，頁253-254；趙國材，「敬悼本會名譽理事長張彝鼎先生」，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頁v-viii。

九、傅崑成與鄭哲民三位教授。

薛毓麒大使⁹⁶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二年擔任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則為傅崑成教授。薛理事長任滿後，由馬里蘭大學任教的丘宏達教授⁹⁷接任理事長。

丘理事長以往長期負責編輯學會的中英文年報，品質深受國際學者肯定。其任內積極推動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有系統的組團參加國際法學會(ILA)的各項區域會議與大會⁹⁸，加強與美國國際法學會的關係，並於一九九五年在臺北舉辦「國際法學會第一屆亞太區域會議」⁹⁹，一九九八年於臺北主辦「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大會」¹⁰⁰。丘

⁹⁶ 薛毓麒先生，民國6年生，江蘇武進人，90年病逝於台北。民國28年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政治碩士；韓國清州大學名譽法學博士。34年任駐菲律賓馬尼拉副領事、公使館二等秘書；外交部條約司聯合國科科長、幫辦、39年升任司長；四十四年任駐聯合國公使級副常任副代表(蔣廷黻與劉鐸兩大使之副手)、聯合國第十七至二十五屆大會全權代表、多次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六(法律)委員會、亦曾任出席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代表之一；56至59年任駐加拿大大使、60年任駐西班牙大使(曾於會場親睹我代表團退出聯合國)；62年任外交部常務次長；64年任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72年任駐大韓民國大使；75至85年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77年任我亞洲開發銀行代表團副理事、78年曾出席在北京舉行之亞銀年會。

⁹⁷ 丘宏達先生，民國25年生於上海，福建海澄人。47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51年美國長島大學政治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碩士；54年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曾任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員；56年台大副教授、59年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現為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Maryland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馬里蘭當代亞洲研究專刊)主編。曾任國是會議籌委會委員(79年)、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79年)、行政院政務委員(82至83年)、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國統會委員(84至89年)、外交部無任所大使(87至89年)；現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

⁹⁸ 例如「國際法學會第一屆歐洲區域會議」，以及國際法學會於阿根廷、芬蘭、倫敦等地召開的世界大會。丘理事長任內，學會會員所參與各項會議報告，可參考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九至十一卷，及第十四卷的「學術活動報告」。

⁹⁹ 有關會議議程與中文摘要，可參考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九卷(民國83年至84年)，頁13-63。會議英文報告見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First Asian-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edited by Hungdah Chiu, Sun Yun Chang, Chun-i Chen, Chih-Yu Wu,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6。

理事長於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大會召開時被推選為國際法學會總會長，民國八十九年並轉任終生副總會長。丘教授任期為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秘書長為傅崑成教授，副秘書長為陳純一教授，錢復博士^⑩則為本會的榮譽理事長^⑪。

馬英九教授^⑫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擔任理事長，其任內除繼續延續傳統優良制度，繼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外，另一個重要工作就是「普及國際法知識」，並希望加強「人權」「國際貿易法」與二領域之研究。學會在其任內，曾分別就主權^⑬、我國批准人權公約^⑭、中

^⑩ 有關會議議程及專題演講中文部份可參考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二卷(民國86年至87年)，頁13-32。英文報告見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Sixty-eighth Conference, held at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ILA, 1998, 中文報告見丘宏達主編，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大會報告，台北市：中國國際法學會，民國89年十月初版。

^⑪ 錢復博士，民國24年生於北平，45年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畢，48年獲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51年獲國際關係哲學博士。曾任行政院秘書(51至52年)、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51至53年)、外交部北美司司長(58年)、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59至61年)、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及政府發言人(61年)、外交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68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71年至77年)、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77年至85年)、外交部部長(79年至85年)、國民大會議長(85年至88年)、監察院院長(88年至94年)、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94年至今)。他曾獲首屆十大傑出青年，並先後為陳誠副總統、蔣中正總統擔任外賓傳譯工作。錢榮譽理事長四十餘年公職生涯，歷任政、經、外交要職，對中美外交參與尤深。重要事蹟與史料，可參考其親筆撰寫，民國94年由天下遠見出版之錢復回憶錄。

^⑫ 本會第一任榮譽理事長為張彝鼎先生。

^⑬ 馬英九先生，民國39年生於香港，祖籍湖南衡山，41年隨父母來台。61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65年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70年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在美期間曾任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馬里蘭大學法學院研究顧問、紐約華爾街柯爾迪茲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返國後，於70年任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兼蔣經國總統英文秘書；73年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77年任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大陸工作會報執行秘書、國民黨十三屆中央委員；79年任國統會研究委員；80年任大陸委員會首席副主委兼發言人、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國大代表；81年獲選為國大代表；83年任法務部長、國民黨第十四屆中央委員；85年任政務委員。曾長期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校法律系兼任副教授；86至87年任政大專任副教授。87年當選台北市長，四年後連任成功，94年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請參考中華民國台北市政府網站，www.taipei.gov.tw。

^⑭ 「從憲法與國際法角度看我國主權範圍之爭議」座談會會議記錄，中國國

共軍機與美國偵察機碰撞^⑮、九一一事件^⑯、釣魚臺爭議^⑰、國際漁業組織的參與^⑱、美伊武裝衝突^⑲、以及國際貿易法的發展趨勢等重要議題不定期舉行座談會。此外，學會還建立了本會的網站、發行會訊並與位於倫敦的世界貿易法協會(World Trade Law Association)在臺北舉辦區域會議^⑳。此外，「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自民國九十年起為本會繼「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後，第二個負責主辦的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

馬理事長任內的秘書長為陳純一教授，三位副秘書長分別為何曜琛、王冠雄、高聖惕教授。

陳長文教授^㉑為本會第二十二屆理事長，自接任理事長以來，大力推動超國界法律思維之普及。他曾邀請二十多位國內各大學院校教

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四卷(民國88年至89年)，頁41-58。

^⑮ 中華民國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宜研討會於4月28日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http://www.csil.org.tw/cnews/900428.htm>。

^⑯ 「由國際法與國際政治觀點論『軍機碰撞事件』」座談會於民國90年4月8日，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同前註。

^⑰ 參考中時電子報，民國90年9月16日

^⑱ 「日本政府承租釣魚臺問題面面觀」，民國92年1月12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同註^⑮。

^⑲ 「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突破及展望」座談會，民國89年11月20日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同前註。

^⑳ 參考聯合報，民國92年3月24日，第十二版。

^㉑ 該會議於民國92年10月17日至19日於臺北君悅飯店舉行，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致開幕詞，計有來自外國的國際貿易法學者專家十人應邀來華提供寶貴意見。國內報名人數為二百八十四人。

^㉒ 陳長文先生，民國56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民國58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民國59年哈佛大學法學碩士；民國61年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行政院顧問、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及副會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首任秘書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訓練所講座(超國界法律問題)、現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兼執行合夥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董事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研究所教授『超國界法律問題』、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專題講座、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專題講座、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財經法律政策與企業經營』專題講座。見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www.leeandli.com/bigweb/special.htm>。

授，於九十三年九二十七日，假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舉辦「促進『超國界法律教育座談會』」^①，商討促進超國界法律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各項具體作法並出版「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②。除此之外，學會在九十三年期間，還分別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舉辦三場超國界法律巡迴演講，另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一場「超國界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③。

此外，學會於其任內修改章程，將中文會名變更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得簡稱為「中華國際法學會」。英文會名則變更為Chinese (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④。現行長期出版之中文年報「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不但名稱變更為「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⑤，內容與出版方式也有大幅調整。

第二十二屆理事會成員^⑥包括：丘宏達、申佩璜、余雪明、宋燕輝、李念祖、李復甸、杜芝友、俞寬賜、馬英九、馬漢寶、陳長文、錢復、羅昌發、蘇永欽、卓慧苑；監事名單為李鍾桂、姚思遠、翁岳生、程家瑞、楊楨。秘書長為陳純一教授，二位副秘書長分別為何曜琛與王冠雄教授。

① 有關「超國界法律」概念之簡介，可參考陳長文，「為建構法律人的超國界法律思維而努力」，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台北市：中國國際法學會，民國93年12月，頁1-16。

② 同前註，頁ii。

③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會訊，第200501號，民國94年3月7日出刊。

④ 同前註。

⑤ 同前註。

⑥ 學會自成立以來，曾任本會理監事者包括：王人傑、王建今、丘宏達、田弘茂、朱建民、何適、吳子丹、呂光、李其泰、李大維、李念祖、李學燈、李鍾桂、杜元載、杜光填、杜芝友、杜蘅之、汪咸鏗、洪應灶、卓慧苑、周煦、林金莖、林碧炤、法治斌、邵玉銘、邱仲仁、邱榮男、俞寬賜、姚淇清、施啟揚、洪應灶、徐慧怡、徐熙光、桂裕、桂仲純、翁岳生、馬英九、馬漢寶、張乃維、張京育、張金鑑、張彝鼎、張麟徵、梁鑿立、陳石孚、陳治世、陳長文、陳純一、陳榮傑、章孝慈、章孝嚴、傅崑成、程其衡、程建人、程家瑞、黃正銘、黃祝貴、楊楨、楊西崑、楊逢泰、楊勝宗、雷崧生、趙國材、劉清波、蒲薛鳳、錢復、戴瑞明、薛毓麒、謝棟樑、謝新平、魏鏞等諸位先生女士(早期資料不全、恐有疏失)。

參、本會與倫敦國際法學會(ILA)的關係

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是世界當前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的國際法學組織。西元一八七三年十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成立，原名「改造與編纂國際法學會」(Association for the Reform and Codific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一八九五年改為今日名稱。目前總部設於英國倫敦，全球有五十三個分會^⑦。

早於西元一八七五年，當時的清朝政府就和國際法學會有所接觸。我國首任駐英公使郭松燾與曾紀澤均曾擔任國際法學會副會長^⑧。學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日成立後，民國五十年八月十三日以「中國(台灣)」、「China(Taiwan)」名義加入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成為其分會之一。其後因國家外交情勢變化，歷經數次改名。一九七四國際法學會年於印度舉行第五十六屆會議時，將我國分會名稱改為「台灣(中國)」、「Taiwan(China)」。

經交涉後，一九七六年國際法學會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第五十七屆大會中，再度改為「中華(台灣)」、「Chinese(Taiwan)」分會，並沿用至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有效控制的地區^⑨。

為促進國際法學之研究，與增加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學

⑦ 參考ILA網站，<http://www.ila-hq.org>；有關「國際法學會」的相關介紹，可參考Cecil J. Olmstead,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a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Essays written in honour of the Centenary Celeb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1873-1973*, ed., Maarten Bos, The Netherlands: Kluwer, 1973, pp. 3-9; Lord Wilberforce, The Daily Lif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Essays written in honour of the Centenary Celeb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1873-1973*, ed., Maarten Bos, The Netherlands: Kluwer, 1973, pp. 11-22.

⑧ 見田濤，國際法輸入晚清中國，濟南：濟南出版社，2001，頁119。

⑨ 有關國際法學會運作及我國會籍名稱事宜，請參考：丘宏達，「參加國際法學會第六十五屆年會報告書」，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民國79年至80年)，頁140-142。

會積極參與國際法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至三十日中國國際法學會在台北市舉辦「國際法學會第一屆亞太區域會議」，李總統發表書面賀詞，行政院長連戰出席歡迎酒會並致詞。此次會議有來自三十五個國家的國際法學者出席，探討亞太地區國家共同關切的議題，如環保、投資貿易、智慧財產權、海洋法及人權等⁹⁴。

由於該次會議的圓滿成功，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史琳勳爵(Lord Slynn of Hadley)全力支持我國分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於台北舉辦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大會(Biennial Conference)。世界大會是國際法學會的主要活動，在台北舉行之前，國際法學會曾分別在芬蘭(第六十七屆)、阿根廷(第六十六屆)、埃及(第六十五屆)、和澳大利亞(第六十四屆)等地舉行過二年一度的世界大會。

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大會得到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外交部、新聞局、經濟部國貿局、宜蘭縣政府等機關全力協助。李總統登輝先生親自蒞臨大會開幕典禮發表演說，並宣佈大會開始⁹⁵。開幕典禮中另由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庭(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庭長門薩(Thomas Mensah)作專題演講「國際海洋法庭與海洋法律秩序之提升」，說明此一新法庭的組織與解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爭端的功能⁹⁶。

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晚宴，施啟揚院長表示：「我國的法令、條約、協議以及組織，向來遵守先進國家所實踐的國際正義的規範和準則，可以說，中華民國對於包括『文明國家所公認的法律一般原則』在內的國際法，無論在理論或實踐上都頗具成就，我們對此感到自豪⁹⁷。」國際法院法官小田滋(Shigeru Oda)當晚則以「國際法院之今

⁹⁴ 國際法學會第一屆亞太區域會議議程與論文摘要，前引註⁹³，頁13-14。

⁹⁵ 丘宏達主編，前引註⁹³，頁53-55。

⁹⁶ 同前註，頁71-77。

⁹⁷ 同前註，頁67。

日與明日」作專題演講⁹⁸。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長的晚宴中，蕭萬長院長以「亞洲金融風暴中堅毅的台灣經濟」為題作了發表專題演講⁹⁹。五月二十七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圓山大飯店設宴招待全體與會人員，並在晚宴致詞中，說明台灣經驗對中華民國及未來世界發展，具有那些意義，並對世界的和平、合作與繁榮，提供新的思考方向¹⁰⁰。

五月三十日在大會閉幕式上，由副總統連戰先生致詞，他表示「會議的功能之一，在令與會人士跟得上國際法發展與趨勢的腳步，這些發展與趨勢都是我們在邁向廿一世紀之際所必須留意的課題。其中一項新的趨勢為：新興實體要求參與國際團體、會議及其他組織之聲浪逐漸增高。此類新興實體包括次國家實體、非政府組織、法人團體、甚至聲稱所屬國家未適度代表其利益之個人。這些新興實體當有助於促進新國際規範之發展¹⁰¹。」

其後世界著名的國際法學大家宋恩(Louis B. Sohn)博士發表「讓國際法為迎接二十一世紀做好準備」的專題演講¹⁰²。

此次會議，重要的國際性法院(庭)均有法官來台開會，實為我國法學界一大盛事¹⁰³。又前國際法院院長詹寧斯(Robert Jennings)也提供書面賀詞¹⁰⁴。

大會結束後，中國國際法學會在同一地點舉行年會，外交部長胡志強博士，發表專題演講「從中華民國之存在探討當代國際法概

⁹⁸ 同前註，頁69-90。

⁹⁹ 同前註，頁91-94。

¹⁰⁰ 同前註，頁63-66。

¹⁰¹ 同前註，頁60。

¹⁰² 同前註，頁95-97。

¹⁰³ 國際法院方面有吉爾貝·紀堯姆法官(Gilbert Guillaume, 法國籍, 曾任國際法院院長), 小田滋法官(Shigeru Oda, 日本籍, 前任國際法院副院長); 國際海洋法庭有門薩庭長(Thomas Mensah, 迦納籍), 楊可夫法官(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亞籍), 藍格法官(Edward Laing, 貝里斯籍), 納爾遜法官(Dolliver Nelson), 馬西特法官(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西亞籍), 朴椿浩法官(Choon-ho Park, 韓國籍), 恩雅法官(Tasfirsir Malick Ndiaye, 塞內加爾籍); 以及美國與伊朗仲裁法庭庭長布魯恩斯(Bengt Broms, 芬蘭籍)同前註, 頁909-920。

¹⁰⁴ 同前註, 頁57-58。

念及規則之演變」⁹¹。前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瓜地馬拉籍的克萊瑪(Francisco Villagran Kramer)則發表「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述評」,該年會同時並討論我國當時新制定的海洋法規,由傅崑成教授與國際海洋法庭法官朴椿浩主持。

為紀念此次盛會,中華民國郵政總局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紀念郵票與首日封供大眾珍藏,並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⁹²。

肆、刊物出版

學會自一九六四年即開始編輯出版英文年報 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中文譯名「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總編輯為曾任學會理事長的張彝鼎教授,出版目的在於促使國際社會了解每年我國在國際法上之學術研究成果。年報後由資深外交官、國際法學者、曾任聯合國秘書處法規編修司司長、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仲裁人及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的梁鑒立博士續任總編輯。其任期直至一九七九年梁總編輯過世為止。

一九七九年美國與我國斷絕正式外交關係,由於自政府遷台以來,美國與我國關係一向密切,如何因應變局,遂成政府當務之急。首先,斷交的次年即發現,儘管兩國實質關係仍密切,美國政府每年出版與世界各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有效條約彙編:美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Treaties in Force: A List of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Force, 一下簡稱「有效條約彙編」)即不再包含與我國簽訂之各項協定與協議在內,這一情形使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之能見度愈形降低。其次,早自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失去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後,聯合國有關新聞及文件中,即不再有我在國際上參與活動的報導與紀錄,這對我國之整

⁹¹ 同前註,頁99-106。

⁹² 同前註,見照片頁。

體外交工作,均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形為我留美國國際法學者丘宏達教授所注意到,而當時張彝鼎理事長亦認為我國須在此方面有所作為,以彌補此一缺失,但限於本會當時之人力與財力,英文年報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只能在國內發行,且發行數量與內容均有限,因之作用亦有限。

有鑒於此,張彝鼎理事長乃商請丘宏達教授出任總編輯,將The Annal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改版,仿照英國、荷蘭、加拿大、德國等國際法研究發達國家之先例來發行,並擴大領域以涵蓋國際關係,將年報名稱變更為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⁹³。出版首要目的在昭告世界各國,儘管中共在國際上不斷打壓我國國際地位與壓縮我國國際空間,中華民國仍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能以適當名義與世界各國締結條約與協定,並有英文學術刊物來登錄此類外交活動,使其一定程度上能取代美國政府「有效條約彙編」及其他國家類似出版物的功用。此外,該英文年報還介紹我國學者在國際法上的研究成果,並邀請外國知名學者撰寫有關中華民國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的論文,提供聯合國及國際社會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活動消息、在國際上與國內落實國際法的執行情形和國內各級法院對涉外案件的裁判等⁹⁴。

至於中文版「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出版發行之緣由,則是自民國七十一年中國國際法學會將其原有之英文刊物改版發行後,雖頗受國內外學術界之歡迎,但環顧當時國內,中文法學雜誌和學報

⁹³ 英文年報名稱原為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學會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3 日的會員大會中,通過名稱變更為 *Chinese(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主要原因是本會同時也是世界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的分會,分會名稱自 1976 年起即為 *Chinese(Taiwan) Branch*, 故英文年報更改後的名稱與本學會在分會的名稱相符合。其次,就學術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標註 Taiwan 可以與中共有所區分,增加學者以關鍵字(key word)在網路搜尋資料的便利性而不致於讓國際人士混淆。

⁹⁴ 見秘書處記錄,「丘宏達教授談國際法與中國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網站。http://www.csil.org.tw。

固然不少，唯缺專門刊登國際法論著的刊物。因此多位會員建議同時出版中文之國際法年報，一方面可向國內介紹國際法學的最近發展，另一方面提供一塊園地，供國內學者討論與我國有關的國際法問題及刊登與我國有關之國際法文件與資料，供國內學者學生參考。當時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張彝鼎博士認為此項建議甚具意義，因為一門學科如欲在國內生根與發展，就必須將其研究成果以中文發表。此外，國內在國際法教學方面，歷來多採用英文或其他外文著作，學生的吸收能力有限，如能有較多的中文國際法問題專論出版，對教學工作必有助益^②。鑒於這些考慮，張理事長遂向中國國際法學會理監事建議出版中文版年報，經同意後，遂決定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出版中文的「中國國際法及國際事務年報」，由張理事長聘請丘宏達教授同時擔任中文版「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總編輯，並由理事朱建民先生洽妥商務印書館代為出版、發行。

中文年報的主要目的在提供國內國際法學界教學與研究之參考，而英文年報則在促進國內外國際法學界之交流，事實證明，兩者的發行均達到其目的，尤其是在美國發行英文年報，除介紹我國學者在國際法上的研究發展、邀請外國知名學者撰寫有關中華民國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的文章外，更將刊物成為一個提供聯合國及國際社會中未報導或遺漏有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活動消息的刊物，取代了美國政府「有效條約彙編」的作用，也報導我國在國際事務上的發展、在國際上與國內落實國際法的執行情形和國內各級法院對涉外案件的判決，內容豐富，足供國內外人士參考。

英文年報發行後，德國科隆大學的 Robert Heuser 教授和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冷紹焯教授曾分別在美國國際法年刊(*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③和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④上專文介紹

② 張彝鼎，發刊詞，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一卷(民國 74 年至 75 年)，頁 i 至 ii。

③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7, No. 4(October 1983), p. 975.

④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5(September 1983), p. 560.

英文年報。到目前為止，美國國際法年刊定期地介紹本會英文年報的出版與內容^⑤。

目前，全世界與我國有外交關係或實質關係之各國政府外交及法律單位；世界各國知名法學院如美國哈佛、耶魯、史丹佛等大學；世界各國之學術研究機構及智庫，如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傳統基金會、美國企業研究所、比利時魯汶大學、荷蘭雷登大學、海牙學院、德國海德堡大學的國際公法研究中心以及聯合國各機關等均收藏本會出版之英文年報。

伍、學生模擬法庭活動

本會目前負責主辦參與的學生模擬法庭活動有二項：第一個是有悠久歷史的「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另一個是「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模擬法庭辯論賽」。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一九五九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學生開始籌備舉辦，其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公法研究並紀念美國籍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法官傑賽普教授(Philip C. Jessup)。一九六二年哈佛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等十二所法學院組成「學生國際法學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Student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簡稱 ASILS)專門負責主辦此一辯論賽。一九八七年學生國際法學會聯合會重新改組，改名為「國際法學生協會」(International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簡稱 ILSA)，依然負責主辦「傑賽普國際

⑤ 英文年報受重視的程度，可以由下列兩件事知曉，其一是韓國國際法學會前會長 Thok-kyu Limb 曾面告當時前往韓國訪問的馬英九理事，表示本會能出版英文年報，而韓國國際法學會至今尚無，說明本會在此一領域的發展，實領先韓國一大步。另一方面，中國時報駐美特派員傅建中先生即曾面告丘宏達總編輯，他常去國務院官員辦公室採訪新聞或在國務院圖書館查資料，經常可見本會英文年報，可見實際用途相當廣泛。請參考馬英九，「在國際法學的地圖上樹立新座標—為超國界法律課程催生」，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前引註②，頁 22。

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雖然為學生活動，但是它的聲譽與成功實有賴於「美國國際法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的長期支持。美國國際法學會除提供主辦單位辦公空間和各種必要的行政協助外，該辯論賽決賽的時間和地點都和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一致。到了二〇〇三年，由於美國紐約著名的律師事務所Sherman and Sterling承諾長期贊助，使得比賽的內容與規模更為盛大。

學會參與並負責主辦「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台灣地區預賽可追溯至民國六十六年。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美國主辦單位正式致函張彝鼎理事長，邀請我國派隊參加。從此以後，學會即一直負責選拔台灣地區冠軍隊伍赴美國參賽⁹²。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具有三項特色：首先、一般學生總是覺得國際法的應用時機和面對的問題似乎很遙遠而不切實際。但由於本比賽程序模擬國際法院的實際情況進行，而且以英文進行，故學生有臨場感，並可強烈感受國際法的存在與價值。其次、比賽的進行需要學術界、法官、執業律師和外交界人士參與評審工作及指導學生，故和一般單純學生辯論賽性質不同，可增進學生模擬與學習的機會。最後、比賽成績的好壞，除了取決於口頭辯論的臨場表現外，各隊還必須參閱大批國際法相關文件，撰寫一份具有說服力的書狀，整個準備過程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術研究能力。

上述特點，使得參加傑賽普辯論賽的同學獲益良多，對於個人國際視野的擴展、法學素養的培養，均有莫大助益。

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今，我國每年均派代表隊到美國首都華盛頓特

⁹² 陳純一，「中華民國參加1986年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賽工作報告」，中華民國75年9月，頁3。從民國67年起該項比賽大致上是由各校法律系輪流和中國國際法學會共同推動主辦。鑑於此項活動的教育意義，學會目前是由高聖惕教授專門負責推動此一活動，並自各校所推薦的法律系學生中，遴選一名執行秘書，負責協助高教授推動、執行整年度比賽的業務。

區比賽。依現有的紀錄來看，台灣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和文化大學等四校法律系均曾榮獲過台灣地區比賽冠軍，代表我國至美國參加國際比賽。惟各校在國際比賽的表現均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我國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國際法素養與世界水準比較，尚有甚大努力的空間。

至於世界各國參與在美國首府舉辦的這項國際比賽情況，民國六十六年只有十六國參加，到了民國九十四年，已有八十國一百二隊參加比賽⁹³。由世界各國熱烈參與的情形來看，此一比賽的教育目的與努力已獲世人肯定。

民國九十年起，理律文教基金會與本會開始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希望藉由此一活動的推廣，吸引社會各層對法學教育、法律議題的關注，並協助即將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能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尚有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並進而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性質為一全國性之學術辯論活動。辯論題目則係公法與私法輪流出題，內容包含涉外因素或國際法議題。

陸、結 論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成立至今已有四十七年，它的茁壯成長是許多前輩先進辛苦努力的成果。它的關心領域逐漸擴大，涵蓋兩岸關係與國際貿易，說明了它對世界局勢的因應調整；它的刊物嚴謹且堅持品質，是對學術的尊重；它的組織制度日趨健全，有助於凝聚所有會員對國際法的熱情；它持續關心支持學生活動，是相信只有人才輩出，國家才有希望。而未來的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將依舊堅持良好的傳統，堅持理想、持續成長。

⁹³ 見 ILSA 網站，<http://www.ilsa.org>。

